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现针对2018年度12348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

一、项目名称和采购单位

1、项目名称：2018年度12348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2、采购单位：天津市司法局

二、项目简介及征求意见

根据《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司发﹝2014﹞5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8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19号）要求，天津市司法局通过政府服务方式开展2018年度12348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内容为选派法律服务机构作为12348法律服务信息平台的后台支持，安排专职律师向市民提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免费咨询语音呼叫坐席服务，全年无假日。

由于法律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市律师协会承担律师的行业管理工作，具有组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律师业务培训、交流和研讨，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等职能，能够为法律咨询服务提供人员、组织保障，确保服务质量。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有关单位提出宝贵建议。

2018年9月30日